

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常政办发〔2017〕24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常州市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联合制订的《常州市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方案》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常州市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方案

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常州市公安局 常州市工商局 常州市质监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6〕135号）、《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江苏省公安厅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江苏省车辆运输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交运〔2016〕6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全市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提升公路通行保障能力，降低因超限超载引发的道路安全事故，切实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要求

坚持“依法严管、标本兼治、立足源头、长效治理”原则，完善“政府主抓、部门联动、属地管理、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以各辖市（区）人民政府为责任主体，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等手段，加强对货车生产、改装、销售和道路货物运输的综合治理，提升公路网整体安全保障水平，建立健全法规完备、权责清晰、运行顺畅、执行有力、科学长效的治超工作体系。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底，基本杜绝货车非法改装现象，基本消除高速公

路和国省干线公路超限超载，农村公路超限超载得到有效遏制，全市非法改装车辆100%整治到位，车辆运输车100%符合标准，重点货物装载源头100%实施监管，国省干线公路省际入口公路超限检测站实现100%覆盖，经检测认定的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处罚率达到100%，对抄告的常州籍违法超限超载车辆100%实施“一超四罚”，因超限超载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逐年下降，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超限超载率不超过2%。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治超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治超办），具体负责全市治理超限超载工作。各辖市（区）人民政府相应成立本地区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组织机构，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经济和信息化、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加强协作配合，联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确保取得实效。

（二）强化目标考核。各辖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常州市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附件）要求，研究制定本地区工作目标考核办法。市政府对治理工作取得成效明显、考核优秀的，给予表彰；对治理工作不力、考核不合格的，给予通报批评。

（三）严格责任倒查。对未按规定履行管理和监管责任的，追究该部门及单位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对查获的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倒查其所属单位或者自然人、货物装载起运地或者

非法改装车辆场所等涉及单位的过错责任。对治理超限超载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地区和单位，按规定实行约谈、通报，责令限期整改、诫勉谈话。发现严重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的车辆，或因车辆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引发重大事故的，严格排查车辆生产、销售、维修、装载、行驶等各个环节的失职渎职行为，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四）强化资金保障。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超限超载执法经费保障机制，严禁将罚没收入同部门经费保障挂钩。财政部门组织开展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经费保障制度研究，科学合理核定超限超载执法经费。交通运输、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加大超限超载治理专项经费投入。各辖市（区）政府要将治超机构人员及工作经费等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五）强化社会服务。优化运输结构，推广多式联运，构建集约高效的服务平台，鼓励货运企业集约化经营、箱式化运输，推广使用安全高效、技术先进、绿色环保的货运车辆。

（六）严格规范执法。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严格规范执法，统一执法标准和处罚标准，全面实施执法程序和执法结果公示。各辖市（区）政府及治超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加强对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检查督导，加大明察暗访检查力度，严肃处理不规范执法行为，有效防止公路“三乱”行为的发生。对媒体曝光和群众投诉、举报的违法违规执法问题，要及时进行调查，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 营造良好氛围，加强信息报送。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加大对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宣传力度，重点宣传认定标准和治理的相关政策，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各辖市区、各相关部门要畅通信息报送渠道，密切关注本地区超限超载治理工作进展情况，出现重大情况的，要及时向本级政府报告，并抄送市治超办和行业主管部门。各辖市（区）治超办、治超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于每月3日前将上月超限超载治理工作情况报送市治超办（电话：0519-81661761，邮箱：jsszcb_cz@jsgl.cn）。

附件：常州市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

常州市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 治理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目标任务	具体工作内容及进度安排	备注
一、加强货车源头监管			
1	加强货车生产、销售环节监管	1、2017年1月至2月底，货车生产、销售企业，对照《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16）标准，开展自查，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自查及整改报告报市经信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农委； 2、2017年2月市经信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公安局、市农委按各自职责对货车生产、销售企业开展检查； 3、2017年2-3月，货车生产、销售企业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实施整改； 4、2017年4月至8月底，市经信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公安局、市农委对货车生产、销售企业进行抽查，对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严格予以处罚。	
2	加强货车维修、改装环节监管	1、2017年1月至2月底，货车改装、维修企业开展自查；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自查及整改报告报市交通运输局、市质监局； 2、2017年2月，市交通运输局、市质监局对货车改装、维修企业开展检查； 3、2017年2-3月，货车改装、维修企业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实施整改； 4、2017年4月至8月底，市交通运输局、市质监局对货车改装、维修企业进行抽查，对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严格予以处罚； 5、到2020年，基本杜绝货车非法改装行为。	

序号	目标任务	具体工作及进度安排	备注
3	加强货车登记和检验管理	1、市公安局、市农委对货运车辆实施查验注册登记; 2、市公安局、市农委完善行驶证登记内容,增加行驶证总质量内容,在货车显著位置喷涂总质量限值; 3、市公安局、市农委对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与《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不一致的车辆,不得予以注册登记; 4、对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未经检验即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由市公安局、市农委、市经信委、市质监局、市交通运输局依法予以处罚; 5、对不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车辆,道路运输管理部门不得允许进入道路运输市场。	
二、加强货物装载源头监管。			
4	开展货物装载源头排查	1、2017年1月至2月,货物装载源头企业开展自查; 2、2017年2月,道路运输、港口管理部门对货物装载源头开展检查; 3、各辖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对工矿企业进行排查; 4、2017年2月底前,市交通运输局确定重点货运源头单位,报市治超办向社会公示; 5、向上一级治超办报送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定期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调整并公示; 6、到2020年,对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实施100%监管。 7、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经信委摸清本地乘用车制造企业具体产销量、主要运输通道、厂区、场站分布,做好分类统计; 8、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经信委、市公安局摸清辖区内汽车整车物流企业自有和合同服务的车辆运输车数量(包括不合规车辆数量)、号牌、注册时间、车型、年运输规模、运输线路等基础信息,并及时汇总上报。 9、市经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督促汽车整车物流企业登录“在用不合规车辆运输车申报录入系统”填报不合规车辆运输车信息,并予以审核把关,对于在填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企业要及时上报。	

序号	目标任务	具体工作内容及进度安排	备注
5	落实货物装载源头主体责任	1、2017年3月底前，辖市区人民政府引导并监督货物装载源头称重设备配备到位； 2、2017年3月底前，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建立健全内部安全管理、驾驶员和车辆进出登记、称重放行、责任追究、统计等制度和车辆装载台账； 3、各辖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对辖区内货运装载源头企业进行检查。 4、道路运输管理部门督促乘用车制造企业防止不合规车辆运输车出厂（厂）上路；对强迫、指使、暗示汽车整车物流企业违法超限运输的乘用车制造企业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6	实施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巡查派驻制度	1、2017年2月底，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对问题突出的列入重点货运源头站场完成派驻； 2、2017年1月至2017年6月底，道路运输管理部门、港口管理部门对辖区内货物装载源头实施检查，巡查次数每月不少于2次，并按要求及时填写巡查记录； 3、2017年1月至2017年6月底，对巡查中发现的货运站场、港口、码头营人指使、强令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的，道路运输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7	严格实行货物装载源头责任倒查制	1、2017年1月至2017年8月底，辖市区公安交警、公路超限站每月定期将超限超载车辆、驾驶员、装载企业、货运源头等违法信息抄告道路运输管理部门、港口管理部门及工矿企业主管单位等源头监管部门； 2、道路运输管理部门、港口管理部门及工矿企业主管单位严格实施责任倒查，并依法实施处罚，处理结果每月定期报同级治超办备案； 3、2017年3月底前，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公路沿线的非法煤场、砂石料场及其他货物分装站场清理取缔工作，并依法实施监管。	

序号	目标任务	具体工作内容及进度安排	备注
8	督促企业加强车辆运输车整改力度	1、市交通运输局、市经信委、市公安局督促汽车整车物流企业启动“双排车”改造工作，制定改造计划、确定时间表；及时跟踪企业“双排车”改造进度，确保整车物流企业的“双排车”按期整改到位。 2、市交通运输局、市经信委、市公安局督促企业分阶段将不合规车辆淘汰、改造或更新为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型，拥有5辆以上（含5辆）不合规车辆运输挂车的汽车整车物流企业，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不合规车辆运输挂车总数20%的退出任务，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不合规车辆运输车总数60%的退出任务，2018年6月30日完成所有不合规车辆运输挂车的退出任务； 3、市交通运输局、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对拥有5辆以下（不含5辆）不合规车辆运输挂车的汽车整车物流企业，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不合规车辆运输挂车的退出任务。 4、对已通过系统审核的不合规车辆运输挂车，各辖区、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要按照确定的退出计划，督促企业限期整改，确保不合规车辆运输挂车按期退出，对整改期间的不合规车辆运输挂车，暂不进行道路运输证年度审验。 5、市交通运输局、市经信委、市公安局督促企业加强对驾驶员的教育与管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9	督促企业合理安排运输	1、市交通运输局、市经信委、市发改委督促汽车整车物流企业根据治理工作要求重新核定车辆装载量、修订运输计划、商定运价并调整运输合同。 2、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质监局要建立与辖区内大型骨干汽车整车物流企业的重点联系机制，加强督促检查，发挥其示范带头作用。	

序号	目标任务	具体工作及进度安排	备注
10	打击整车物流企业阴阳合同等行为	市交通运输局、市经信委严厉打击汽车整车物流企业阴阳合同等违法行为，一经查实，会同公安部门约谈企业，对不积极配合治理工作，对抗执法的整车物流企业，要依法严肃处理。	
三、加强路面执法监督。			
11	统一执法标准，建立路面联合执法机制	1、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建立健全联动执法机制； 2、公安、交通运输部门严格执行《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16）规定的车辆超限超载认定标准和处罚标准； 3、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对经检测认定的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处罚率达到100%； 4、到2020年底，国省干线公路超限超载率不超过2%。 5、市交通运输局在乘用车制造企业生产基地、集中装车点、物流场站等地合理设置执法检查点，对不按要求装载的行为在第一时间果断处置，严禁“双排车”上路。 6、对不在申报系统内的、在申报系统内但超过更新退出期限的、申报信息与实际信息不符的不合规车辆运输挂车，以及2016年8月18日后注册登记的、非法改装的车辆运输挂车，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强化执法检查，禁止其上路运行，并责令恢复车辆原状并依法处罚，同时抄告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对经营者责令整改，并依法予以处罚，作为企业诚信考核的依据。对未到整改期的单排装载车辆运输车，不得以车辆超长、超宽、超高、非法改装、未经道路运输证年度审验等理由进行处罚。	
12	完善道路监控网络	1、市交通运输局开展超限超载治理设施布局方案研究，2017年3月前完成初稿，2017年4-5月报省治超领导小组审定，2017年6月报省政府批准实施； 2、市交通运输局完善农村公路限宽限高保护设施； 3、到2020年，国省干线公路省际入口公路超限检测站100%覆盖。	

序号	目标任务	具体工作内容及进度安排	备注
13	实施超限超载非现场处罚	1、2017年6月底前，配合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完成公路运输车辆快速动态称重检测系统检测规程地方标准项目研究工作； 2、市交通运输局对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实施非现场处罚。	
14	严格实施“一超四罚”	1、市公安局、市农委、市交通运输局建立违法超限超载信息抄告制度；依据抄告制度实施信息抄告； 2、市交通运输局对抄告的常州车籍违法超限超载车辆100%实施“一超四罚”，并实时反馈处理结果。	
四、提升道路运输科技监管水平。			
15	强化货车装载、运行信息采集	1、市交通运输局、市经信委配合全省完成对三轴及三轴以上货车和货运列车安装超限装置工作； 2、市交通运输局、市经信委推动实施对货物装载源头车辆装载数据实时管理； 3、市交通运输局、市经信委推进并实施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安装卫星定位装置。	
16	建立治理超限超载数据共享机制	1、2016年1月至2017年2月，市治超办配合开展全省治理超限超载信息平台建设需求分析，2017年3月至4月报省治超领导小组审核、2017年5月至6月组织招投标工作、2017年7月至12月组织开发、2017年12月投入使用。 2、2017年12月底，治超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完成全省治理超限超载信息平台信息接入工作。	
五、推进治理超限超载信用体系建设。			
17	建立违法超限超载运输“黑名单”	市公安局、市农委、市交通运输局依托全省治理超限超载信息平台，建立违法超限超载涉及车辆、驾驶人、企业等“黑名单”制度；对存在超限超载违法行为未处理的，在货运车辆定期审验时告知当事人处理。	

序号	目标任务	具体工作内容及进度安排	备注
18	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1、2017年1月起，市交通运输局全面实施超限运输许可和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双公示”制度； 2、治超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探索利用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和“三合一”阳光政务平台开展失信“黑名单”公示。 3、治超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全省治理超限超载信息平台建设要求，完成系统相关信息接入工作，纳入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和“诚信江苏”网站。	
六、严格开展治理超限超载责任追究。			
19	强化目标考核	1、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纳入政府年度工作目标考核评价体系，政府主要领导为辖区治超工作第一责任人； 2、各辖市区人民政府、治超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研究制定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目标考核办法； 3、市治超办每季度、年度对超限超载治理工作进行统计、分析、通报。	
20	严格责任倒查	市治超办、各辖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督查。	
七、工作要求。			
21	加强组织领导	1、2017年2月底，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治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调整工作； 2、市治超办建立定期联席会议制度并定期分析、通报、研究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督查辖市区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开展情况； 3、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制定三项专项行动整治工作方案。	

序号	目标任务	具体工作及进度安排	备注
22	强化资金保障	1、各辖市区人民政府2017年3月底前,组织开展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经费保障制度研究,科学合理核定超限超载执法经费; 2、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加大超限超载治理专项经费投入; 3、市财政局将超限超载站点建设及运行经费、人员基本支出、执法专项经费、信息化建设经费、执法装备经费等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23	强化社会服务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完善衔接顺畅的基础网络,优化运输结构,推广多式联运,构建集约高效的服务平台,鼓励货运企业集约化经营、箱式化运输,推广使用安全高效、技术先进、绿色环保的货运车辆。	
24	严格规范执法	1、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严格执行超限超载治理“五不准”“十项禁令”等工作纪律严格统一执法标准和处罚标准全面实施执法程序和执法结果公示。 2、各辖市区治超办及治超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对超限超载治理工作检查督导,按月度、季度进行督查。	
25	营造良好氛围	1、2017年1月,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进一步加强实施超限超载认定标准和治理超限超载相关政策宣贯,营造良好氛围; 2、2017年3月,治超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全省开展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集中宣传 works; 3、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对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出现的典型案例进行宣传报道。	
26	加强信息报送	1、治超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每月3日前将上月治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情况报送市治理超限超载领导小组办公室; 2、治超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对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突发事件、先进典型进行报送。	

抄送：江苏省治超办。

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22日印发